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林蘭惠

電話：3322101#7573

傳真：3310610

電子信箱：1004205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40106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40106439_ATTACH1.pdf)

主旨：請各校確依規定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75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各級學校應於聘任前查詢人員是否有不得聘任情事，並對現職教育人員每年定期查詢；如有不得聘任情事，經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 三、次依涉性別事件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或進用人員時，應查詢其是否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現職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如經調查確認有相關情事，應依法通報。
- 四、鑑於司法訴訟歷時較長，為縮短教育人員涉不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至學校知悉之期間，避免違法聘任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依規定對現職教育人員每季（每3個月）

人事室 114/10/30 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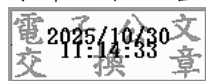
1140007394

有附件

至少辦理1次定期查詢，並自行留存查詢紀錄備查，本局將不定期抽查。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鄭惠馨

電話：04-37061531

電子信箱：e-p22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各校確依規定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

二、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涉性別事件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

人事室 114/10/23 15:09



121140106439 無附件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對於學校現職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又如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平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應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

三、復依本署109年8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252號函、110年6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7786號函及114年8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4355號(諒達)說明略以，基於提升學校查詢效率，降低法務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行政負擔，且為減少特殊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查詢專區」項下「不適任人員資料不定期查詢」與「不適任人員資料定期查詢」功能，業與法務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完成介接，提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前開不適任人員資料查詢，學校應每年定期查詢。

四、另依本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4562號(諒達)說明略以，鑑於司法訴訟歷時尚非短暫，為縮短教育人員倘涉不法行為經各級法院作成有罪判決，至各級學校、機構知悉或掌握該確定判決之期間，避免具有類此不得聘任情事之教育人員於教育現場等服務，而生違法聘任及侵害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之情事，請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

查詢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每季（每3個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查詢，查詢結果並應留存紀錄，以利查考。

五、學校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11條及涉性別事件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六、為落實學校通報與查詢作業，本署業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自主檢覈表」供各校使用，學校每季應定期辦理各項查詢作業並填寫自主檢覈表，本署將不定期抽查學校是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查詢作業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本署將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撥之參據，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七、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本權責督導主管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